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坤

上列被告因111 年擬重訴字3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月16日下午2 時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公開審判。

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張婉寧
法　官　黃鏡芳
法　官　陳嘉臨
１號國民法官
２號國民法官
３號國民法官
４號國民法官
５號國民法官
６號國民法官
１號備位國民法官
２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楊意萱
通　譯　蕭上詠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蘇聖涵
陳于文
廖羽羚
被　告　陳彥坤
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本案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諭知：就犯罪事實依職權訊問被告。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被告陳彥坤進行訊問。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是否可以模擬當天所有的衝突情況？

被告陳彥坤答

我覺得我今天這樣下來，其實應該講得也蠻清楚的，我可以請我的律師現場模擬一下。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稱

辯方原預計於辯論時進行模擬，但現階段為訊問被告程序，適不適合現階段與被告進行模擬？

審判長曉諭

就合議庭討論結果，被告於現階段進行模擬後，如合議庭就模擬結果仍有疑問，可再行訊問被告。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稱

辯方與被告經過多次討論及觀看影片後，對於當天狀況及刀傷原因已有定見，原定於最後辯論程序再行模擬，倘若合議庭要在訊問被告程序進行模擬，以下將由我與被告當庭演示案發衝突過程。

辯護人王奐淳律師手持球桿道具飾演被害人，被告則手持瓶裝水道具，當庭演示案發衝突過程。

被告陳彥坤答

我看到被害人拿著割草刀，我就拿板手下來，然後我們就有發生爭吵，之後他就拿刀要砍我，我就走了，我的背有被他劃到，我本來想說閃就好了，但因為我被他劃到的時候，說真的會痛，也就更生氣，所以我就把板手丟掉，然後回來要搶他的割草刀，後來我就把它搶過來，然後他就要衝過來，我就拿割草刀這樣揮（右手上下揮動），讓他不要過來，後

來他就退回去了，我想說他退回去了，應該不會再過來，我就把割草刀直接丟在我旁邊的地上，我想說我要走了，結果他就衝過來把割草刀拿起來，接下來就是軍車來的那個時間，我看到被害人拿起來之後，我就要過去搶，我的左手有跟他拉扯，我的右手有揮的動作（右手上下揮動），他倒下去之後，因為我的左手拉著刀柄，刀刃是在被害人身體右側，我就打打打（右手上下揮動），他跌下去之後就整個劃過去，他滑下去，我整個人就撐在他的身上。我認為應該是他轉下去的時候，因為我是抓刀柄，刀刃在他身體即靠近腋下這邊，所以等他滑下去的時候，就整個這樣子劃過去，過程就是這樣。

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被告陳彥坤進行訊問。

2號國民法官問

你一開始開車路過的時候有搖下車窗，看到被害人跟你叫囂，後來你又往前開了100 公尺之後才停下來，想要回去跟他理論，這樣對嗎？

被告陳彥坤答

對。我搖下車窗之後還有稍微再往前，應該是沒有到100 公尺那麼遠，但是有往前一小段距離沒有錯。

2號國民法官問

一開始你在車上的時候，有無看到被害人手上拿著一把很長115 公分的刀？

被告陳彥坤答

有。我開過去的時候沒有開很快，因為才剛開出去沒多久，又是早上，就慢慢開。我往前開的時候，就看到被害人有在揮東西，當然車子靠近的時候，就有看到他拿的是那一把割草刀。

2號國民法官問

一開始你搖下車窗之後，再往前開了一段，你想過之後，為何還是停下來要拿37公分的板手去對拼115 公分的長刀？

被告陳彥坤答

應該是這麼說，我現在事後去回想，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那天會有這樣的想法。因為我看到他拿著那個刀子站在路上一直對我揮，又指名道姓的叫我下去，我本來一開始是想說我就走了，就不要理他，但是後來想到前幾天發生跟他有衝突的這些事情，我就越想越想越生氣，我覺得如果我今天不制止他，他已經這樣一次、兩次、三次，我覺得我應該要讓他知道他這樣是不對的。而且以前他都是拿刀子出來晃一晃而已，沒有真的有做過什麼動作，所以我才會想說要讓他知道我也不是這麼好欺負。另一方面我也怕說如果不理他，他跑掉了，因為我開靠近他的時候，他就一直叫，叫我下來、叫我過去，我怕我跑掉了，他惱羞成怒會跑到我家去，所以我後來才馬上又回來。

2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你是被激怒才下車，又因為前幾天的事情，當下比較激動憤怒，那你為什麼不是把汽車迴轉過去直接撞上被害人，而是要拿著板手下來跟他拼？因為照正常邏輯來說，你拿著板手更危險，還有機會被他砍傷，可是如果你在車裡面直接迴轉，以時速20、30公里撞上去的話，基本上他可能也是受傷，那你的勝率基本上就是100 %，但是你拿著板手下來跟他車拼，你也是有機會被他砍傷，為何你反而選擇拿板手下來跟他車拼？

被告陳彥坤答

因為我一開始就沒有要跟他車拼或者輸贏的意思，就像我剛剛講的，我下去只是想要制止他，叫他不要這樣，所以我不會想要開車去撞他還是怎麼樣。我下去的那個當下，我也沒有預料到他會真的拿刀子過來砍我。

6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被告陳彥坤進行訊問。

6號國民法官問

從今天早上包含你剛才演示的過程中，你都有提到有兩次搶刀跟揮刀的過程，那你在第一次揮刀的時候，有沒有注意到被害人身上已經有傷勢了？

被告陳彥坤答

那個過程雖然是有兩段沒有錯，但是整個過程的時間很短，也就那幾秒鐘而已。其實我下車的時候，一開始他拿刀子對我揮，在追我的時候，我又被他劃到，其實我那個時候也是很害怕，後來我搶過來之後，他又一直靠近我，我就拿刀子這樣（上下揮動），讓他不要靠近我，其實那個時候我沒有注意到有沒有劃到他。但是從事後被害人的傷勢看起來，應該是我要把他嚇退的過程中，有可能有去碰到他的頭或手，有可能是這樣，因為那個地方就只有我跟他，他的傷，這個部分我不否認確實是我造成的。

6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在第一次的時候，你有印象你傷到的部位可能會是被害人的頭跟手？

被告陳彥坤答

其實我這樣拿刀子起來，只是要讓他後退，不要跑過來，就是不要再靠近我，但是因為他衝過來，說真的，我也只能本來的這樣（右手上下揮動），你要說是拿起來揮還是怎麼樣，就是不要讓他靠近我而已，其實那個時候我並沒有要讓他受傷的意思。另外一方面，當然我也不能否認，刀子在我手上，我這樣揮，然後他跑過來，確實很有可能會受傷沒有錯，受傷這個部分我也不否認，只是我真的沒有要殺他的意思。至於揮到頭這邊，就像法醫說的，頭部確實是身體重要的部位沒有錯，但是當時的情況是因為他有衝過來，所以我在揮的時候，我一下子沒有辦法想那麼多，我確實有揮到頭，但那個不是我的本意。

6號國民法官問

第二次的時候，你發現被害人的胸口已經有很深的傷痕，所以你停下來嗎？

被告陳彥坤答

你是說他倒在地上，我的手也在他身上那個時候嗎？對，我就是看到他胸部開始有血流出來，我也嚇到了，所以我就馬

上站起來。因為我第一次把刀放著，他有過來搶，所以第二次我跟他一起跌倒，剛好把他壓在地上的時候，我的想法當然是能把他壓住就把他壓住，免得他萬一又起來拿刀，那到時候可能被砍的就是我了。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被告陳彥坤進行訊問。

3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被害人不合的狀況有多久了？他有時候會拿刀子對你們做出脅迫的感覺，這樣的狀況有多久了？

被告陳彥坤答

最近的一次應該就是案發的前幾天，應該不超過一個禮拜，那一次我小朋友在門口玩，被害人可能覺得吵到他了，他有拿摺疊刀出來，這個是最近的一次。如果是比較久的，被害人有拿刀子的，我印象中至少半年前就有看到了，至於我跟他何時開始有發生衝突或感情不好，這個其實已經好幾年了，但是至少從事情發生的半年前開始，他就陸陸續續都有，我不知道是真的吵到他還是怎麼樣，只要他不高興，他就會站在門口，有的時候就拿著割草刀站在那邊，他就是站在那裡，也沒有什麼動作，但就知道他就是不爽。

3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可以說明你酒駕前科的狀況？

被告陳彥坤答

就是酒後開車，被法院判4 個月，我是自己去投案的，那四個月的部分，我後來也繳錢繳完了。

3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恐嚇被害人的太太，被判恐嚇罪確定，這是什麼情況？

被告陳彥坤答

我要跟我的律師確認一下。

被告與辯護人進行討論。

被告陳彥坤答

有，那個是很久的事情了，我跟被害人太太有發生口角，講話有比較重一點，她就去告我恐嚇，這件後來法院也有處理

，但這個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對被害人太太說了什麼樣的話？

被告陳彥坤答

時間有點久了，我要想一下。這個部分我已經記不太起來了，因為時間真的很久了。

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被告陳彥坤進行訊問。

5號國民法官問

在被害人倒地之後，你站起來，雙手沾滿鮮血在做甩血的動作的時候，隨後看到後面有軍車駛來，然後你就跟他們比了一個手勢，你在今天早上是說你想要叫救護車，但依110 年9 月7 日下午3 點10分的筆錄，你說你是要報警，而不是要叫救護車，針對這一段，你是否可以再闡述當時的經過和想法？

被告陳彥坤答

我跟被害人拉扯之後，我們兩個倒在地上，他被刀子劃到之後就流血，我發現他流血，我也嚇到了，我就站起來，當然他是有流血，我的手上是有沾到一些他的血沒有錯，但沒有滿手都是鮮血，當然站起來的時候我也很緊張，就把手甩一甩，然後我轉頭就看到剛好有車子開過來，我本能的就是比這樣（手比六），因為那個時候我也嚇到了，所以我看到後就這樣比（手比六），我想說車上的人應該就會打電話叫救護車。我後來比較冷靜下來之後，我有去拿我的手機，我那時候拿手機其實是要打110 ，可能那時候還是有點緊張，就沒有打成功。

5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下的想法是要報警，還是要救人？

被告陳彥坤答

其實當下的想法主要是要救人，只是我那時候緊張，我就也沒有想那麼多，拿起來就打了。

審判長問

你說你當時是想要救人，那你有沒有跟證人王順則說，請他要叫救護車？還是你有沒有跟他講什麼話？

被告陳彥坤答

我那個時候是有跟王順則比那個動作，隔著車窗我也有看到他有打電話，所以那時候我的想法是他應該有打，因為他也有看到被害人倒在那邊，我這樣跟他比，我也有看到他打電話，我就覺得他應該是有打電話叫救護車了。

審判長問

所以你沒有直接跟王順則對話？

被告陳彥坤答

我沒有跟王順則講到話，我不知道他是什麼考量，他也沒有下車，就是都在車上。

審判長問

今天早上你有回答說後來你就很慌張，可是備位2 號國民法官認為從行車紀錄器的影像看起來，你並不是很慌張的樣子，就這部分有何說明？

被告陳彥坤答

其實慌不慌張，有時候從外觀上也不一定看得出來，我只能說我當時心臟真的跳得很快，蹦蹦跳的這樣，手也稍微有在抖，人就是呆在那邊。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被告陳彥坤進行訊問。

陪席法官問

你於111 年3 月3 日上午10時許在臺南地檢署陳述時，你是說「我們兩個在拉扯的時候，我還沒有看到被害人的傷口，我將被害人壓在地上的時候，我才看到被害人胸口的傷口。」是這樣嗎？

被告陳彥坤答

是，我當時是這麼講的沒有錯。

陪席法官問

所以第二次你跟被害人在奪刀拉扯的時候，你還沒有發現到被害人胸口這麼大的傷口，而是等到你們旋轉之後，你跟他

都在地上了，你才看到他的傷口，是嗎？

被告陳彥坤答

可以這麼說，就是我跟他拉扯的時候，說真的，他的頭和手是不是有被砍到，因為那個時候他的動作也沒有遲緩或者感覺他有疼痛，他還是一樣跟我拉拉扯扯，所以那個時候大家在拉扯的過程中，我也沒有那麼注意看他的身體，那個時候我沒有發現他有沒有受傷。確實是我跟他拉扯倒地之後，就是兩個人都跌下去之後，我撐在他身上的時候，我才發現他胸口那邊有流血。

陪席法官問

告訴人王美吉於110 年8 月14日上午10時許在臺南地檢署陳述時，她曾經有說被害人蔡明聰有糖尿病，需要長期服藥，手指拿東西不穩，而且之前曾有幾個月無法起身走動，行動不便，那當時你跟被害人在爭奪割草刀的時候，你有無發現他站不穩或者手指沒有力氣拿東西的情況？

被告陳彥坤答

沒有。

陪席法官問

王美吉在111 年3 月3 日曾說到「在案發前幾天，被告就嗆聲說要把我先生處理掉。」有無這件事情？

被告陳彥坤答

沒有。

陪席法官問

在案發之前，你有無跟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起爭執？

被告陳彥坤答

所謂的「案發前」是指多久之前？

陪席法官問

前幾天。

被告陳彥坤答

如果是前幾天，是沒有的。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被告陳彥坤進行訊問。

受命法官問

依你於110 年7 月19日下午2 時30分偵訊筆錄所載，你說你拿板手下車，被害人就砍過來，你有被砍到，這是第一次，然後你就要搶他的刀？

被告陳彥坤答

對。

受命法官問

在110 年9 月7 日下午3 時10分許，檢察官問「你是什麼時候被他砍到？」你說是第二次，你是衝過去的時候被被害人砍，你有無印象？檢察官有再跟你確認「你第一次搶下刀子之前，你是沒有被砍到受傷的？」你回答說沒有，是第二次被害人又要再去撿刀子，因為你已經把刀子丟在旁邊，被害人要再去撿刀子，你過去，他才砍到你？

被告陳彥坤答

我知道法官的疑問，我後來想，這個部分應該是我講錯了，應該是第一次的時候。

受命法官問

所以你後背的傷勢是第一次，你下車，被害人拿割草刀揮的時候？

被告陳彥坤答

對，他拿割草刀追我的時候，我應該就有受傷了。

受命法官問

你有受傷，所以你才去搶下被害人的刀？

被告陳彥坤答

對。

受命法官問

第二次被害人撿起這把刀之後，他是作勢對你揮舞，還是他再有其他的動作？

被告陳彥坤答

他第二次把刀拿起來的時候，因為我剛好就在刀子旁邊而已，所以他拿起來準備要揮了，我就趕快把他的刀子抓住，然

後就開始拉拉扯扯了。

受命法官問

被害人當時撿起刀子，對你有什麼動作嗎？

被告陳彥坤答

他把刀子撿起來，就是作勢要揮我。

受命法官問

被害人是手握刀刃端嗎？

被告陳彥坤答

他撿起來當然是拿刀柄，應該是，因為說真的，我也沒有看得很那個，因為那個過程的動作都很快，但是至少正常要拿起來，我覺得他應該也是從刀柄拿起來。

受命法官問

就我印象中，今天早上你好像有提到是被害人握著刀刃去揮到你？

被告陳彥坤答

他應該是拿著刀柄，然後我就去抓比較上面的地方，因為他就不放，我左手跟他抓刀子，右手就像行車紀錄器看到的那樣，我的手有揮，我想說打他，看他會不會把刀子放開，過程中他就死抓著不放，我們兩個就拉扯，然後轉，後來我就去拉，後來我有拉到刀柄，他放掉之後又去抓另外一邊，就是抓比較靠刀刃的這一邊，我們兩個就拉扯，後來轉下去，他就被劃到了。

受命法官問

依同一份偵訊筆錄所載，檢察官提示你之前5 月30日的偵訊筆錄，問你之前提到要給被害人一個教訓是什麼意思，你當時回答說第一次搶刀，拿到刀之後，你就想要用手打，想要有教訓的意思，既然你已經搶下刀子，他沒辦法再攻擊你，為何你想要再用手打他、教訓他？當下你是怎麼想的？

被告陳彥坤答

其實我一開始沒有想到這種狀況，後來因為他拿刀對我揮，又追著我，我把刀子搶過來丟掉之後，他又拿起來，這個時

候其實我還蠻生氣的，我講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我那個時候火氣也有一點上來，我只是想要讓他停下來而已，我也沒有要拿他的割草刀去砍他。我有一個問題想要問法官，今天早上的證人阿伯有來作證，但是他今天講的跟之前講的有點不一樣，我覺得他可能是有點年紀了，眼睛也不是那麼好，記憶也不是那麼清楚。不過他今天有講到一件事情，他說軍車上面除了他以外，還有另外兩個人，我後來有聽律師說還有兩個人，他說有一個長官叫錢Sir ，王順則也有說那個人比較年輕，他的眼睛應該會比較好。因為他們都坐在軍車裡，如果這個阿伯有看到，另外兩個人應該都有看到，我覺得那個過程如果他們有看到，應該要找他們來作證，因為法醫也說他沒有在現場，行車紀錄器大家也都各說各話。對於這個錢Sir ，我有問過律師，律師也說他們之前根本不知道，是今天證人來才講的，我覺得那個應該要問一下，至少可以詢問他們有沒有看到過程。

審判長諭知

就被告上開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待合議庭評議後再裁定之。

審判長諭知：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此部分依準備程序之記載，先進行證人詰問。

點呼證人王美吉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王美吉（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王美吉答

無。

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若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有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證人如

不拒絕證言，應據實陳述，否則即有偽證罪之處罰。
審判長問
是否清楚？
證人王美吉答
清楚，我今日願意作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時間為15分鐘。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妳與本件被害人蔡明聰的關係為何？
證人王美吉答
他是我先生。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是否認識在庭被告？
證人王美吉答
他是我鄰居。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妳和被告兩家人之間相處的情形如何？
證人王美吉答
我們在十幾年前搬來這裡的時候，發現家裡的樑柱被隔壁的被告用鐵皮包起來，我家旁邊有一個地方被被告占用，我們過去跟被告講，被告就很不高興，我們真的很希望被告歸還占用的部分，後來兩家就開始相處不睦。我跟公婆同住，公公80幾歲已臥床，婆婆走路需要靠拐杖，但婆婆認為這樣很丟臉，所以都躲在家裡，老人家身體不好，晚上睡不著也怕吵。我聽說很早之前，被告整個家族就搬去那裡，附近都是他的親戚，他親戚的小孩每天都在我家門口喊得很大聲，我公婆因為身體不好、睡不著，叫他們小聲一點，但每次跟他們講，被告就很生氣，這種事情發生很多次了，沒有一次能好好的處理。我剛才有在後面旁聽，被告可以模擬他犯案的

過程，講得那麼清楚，卻對之前恐嚇我的事情都忘記了。有一次被告親戚的小孩在我家門口打球，小孩吵也就算了，還把球踢到我家屋頂，小孩要爬上去拿球，因為二樓的排水槽很脆弱，掉下來一定會死，排水槽也會壞掉，我就叫他們下來不要撿球，被告聽到之後就出來罵我，還對著我說「今天沒事，暗瞑黑黑妳就知道了。」後來法院判被告恐嚇我，這就是事實。我們兩家的關係從一開始就不好，這中間還發生那麼多事情，你說關係會好嗎？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妳和被害人的家庭狀況如何？

證人王美吉答

我跟我先生有一子一女剛要成年；公公臥床，婆婆行動不便，都待在家裡。我先生是獨生子，婆婆從小就很疼他，當她知道我先生被殺死時，她哭到昏倒，她說她是白髮人送黑髮人，我公婆身體很不好，婆婆還想說他們會比較早走，沒想到竟然是她兒子先走了（啜泣）。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妳是否需要休息？

證人王美吉答

不需要。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妳目前家庭經濟狀況如何？

證人王美吉答

我先生之前務農，每日賣蔬菜為生，他身體不好，天氣太熱會中暑，所以工作時間有限，我也沒辦法送生病的公婆到養護中心，我原本可以到田裡幫忙，但因為我要在家照顧公婆，婆婆不能再跌倒了，所以在我先生過世前，都是靠我先生務農，到農會賣菜賺錢為生，賺的錢勉強還夠用。我先生過世之後，就由我負責養家，我書讀得不多，也沒有什麼技能，只能接下我先生務農的工作，但因為務農很粗重，我一個女人無法種那麼多菜。我先生在世時，他賺的錢剛好一家夠

用，現在剩我自己一個人，體力也不夠，工作到一半還要回家看公婆，所以無法過太好的生活，比以前更差。我兩個孩子原本要去臺北工作，但因為我先生過世，他們要回來家裡幫忙，無法去臺北了，我真的很對不起他們兩人（哽咽）。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妳是否知道法醫研究所的解剖報告提到在被害人體內驗出糖尿病藥物？

證人王美吉答

檢察官叫我們去拿死亡證明書時，有向我們說明我先生的身體狀況，法醫也知道我先生的身體很不好。我先生在搬來這裡之前就有糖尿病，且有吃糖尿病藥物控制血糖，他的手會抖，拿東西很不穩，所以他在農作的時候是很辛苦的，做一陣子就要休息一陣子。我先生常常說他會頭痛，醫生說是肌肉無力，所以他種的菜越來越少，就是因為他沒有力氣，他的腸胃也很不好，常吃不下飯，他長年有糖尿病，我們也只能用藥物控制，很多糖尿病造成的不適，他都有，你們不要看他這樣，其實他的身體很不好。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被告有無和妳達成和解？

證人王美吉答

沒有。

檢察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為15分鐘。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在這個過程中，被告有無跟你們談過和解？談到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證人王美吉答

被告有來談過一次，但不是本人來的，我先生頭七的時候，被告沒有來拜，連一句道歉也沒有，後來地檢署檢察官傳喚他們，被告就派一位管區即他的親戚過來說要和我和解。我

先生死了，我除了要照顧公婆，還要賺錢，他們說要跟我用100 萬元，還跟我說他們是正當防衛，當時我很生氣，很想把他們趕出去。被告連一句道歉也沒有，還給我開100 萬元，我很生氣，我說我不要，如果有1000萬元再來談，真的很沒有誠意。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提示王美吉警詢筆錄）妳曾說妳先生在案發當天跟妳說他要去運動，但事實上他並不是去運動，妳是否知道為什麼他要這樣跟妳說？

證人王美吉答

說實在的，我先生跟我說他要去運動，結果是去買早餐，我也不會知道，我又不是他，我怎麼知道他為什麼會這樣講。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妳剛才說被告有對妳恐嚇並被判決確定，時間是在103 年嗎？

證人王美吉答

大概是那個時候，我現在無法確認。我不太識字，只知道我們之前有發生過這種事情，你這樣問我，我真的無法確認時間。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被告有承認雙方不愉快已經很久，妳剛才所說的恐嚇事件也是七年前的事情，就110 年5 月30日這天的紛爭，離案發當天最近的一次衝突是什麼樣的衝突？

證人王美吉答

好像是他們的小孩又在我家門前吵鬧，這種事情一個禮拜就發生一、兩次，我們真的被吵到很煩，我無法清楚記得。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小朋友來你們這邊玩的糾紛，那一天有無發生比較大的衝突？

證人王美吉答

我不知道律師問的是哪一天，因為發生過很多次，他們每個

禮拜都會來吵，放假時次數更多，中秋節的時候還會放煙火，吵到晚上1 、2 點才會結束，我不知道律師問的是哪一次，我真的無法回答。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妳是否知道案發之後，被告就一直被羈押到現在？

證人王美吉答

我是沒有看到被告，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被羈押。

辯護人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時間為5分鐘。

檢察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入庭（15：15）。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王美吉。

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王美吉進行訊問。

2號國民法官問

今天早上被告有說到你們兩家的爭執，可能是他們家的小孩來你們家玩，妳先生有拿摺疊刀和割草刀之類的下去嚇唬他們，妳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證人王美吉答

我先生是務農的，因為我們後面那個地方比較潮濕，草長得很快，所以我先生時常拿著鐮刀到田裡除草，對我來說是很正常的事情。因為那支是鐵的，被偷走還要再去買一把，我家沒那麼多錢，所以我先生每天都會把農具拿回家，我不知道我先生在回家的過程中有遇到什麼事情。針對被告今天早上所講的，我不確定那是什麼時候的事情，我也不知道被告當時有無看到我，因為對我來說，我先生拿東西回家是很正常的事情，我不知道被告是有什麼證據還是有人看到，我不清楚。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王美吉進行訊問。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從十幾年前搬來就有發生那樣的不愉快，那小朋友常常吵鬧是多久的事情了？

證人王美吉答

至少這五年是有了。

3號國民法官問

也就是常常每個禮拜就一、兩天，一直都吵吵鬧鬧的？

證人王美吉答

對，我們跟被告勸都勸不聽，就像我剛才說的，那附近都是他的親戚，可能因為我家前面的道路比較大，他們的小孩都時常在那裡玩。

6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王美吉進行訊問。

6號國民法官問

根據被告前面所描述的狀況，妳先生平常在身心上有無什麼樣的狀況是很常發生的，或者情緒上會比較激動，或者遇到之前那些狀況時，他在情緒上有何問題？

證人王美吉答

在我們搬家之前，我先生是很正常的；搬來之後沒幾年，我先生就覺得身體不適，經醫生檢查後確定有糖尿病，其他的就沒有，後來有去身心科，說他有輕微憂鬱。我們是在成大醫院就診的，可以去調病歷，醫師說要諮商，諮商師說可能是因為搬家後的鄰里關係，導致身體不適且有輕微憂鬱症。我有在開導我先生，並帶他去附近散步，但很不巧遇到一個鄰居，我先生看到之後心情就很不好，我真的很累，每天都要處理這些，我先生身體不好就無法務農，我家就沒有收入，我還要自己去想辦法。

6號國民法官問

妳說的這個狀況，是在搬來的這十幾年才開始越來越明顯嗎？

證人王美吉答

對，成大醫院有病歷，可以證明之前我先生的身體很好，都

沒有這些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王美吉請回。

審判長諭知

就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部分，經合議庭評議後，認為本案卷內事證已明，沒有調查必要，予以駁回。

點呼證人詹子賢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詹子賢（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詹子賢答

無。

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若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有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證人如不拒絕證言，應據實陳述，否則即有偽證罪之處罰。

審判長問

是否清楚？

證人詹子賢答

清楚，我今日願意作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時間為10分鐘。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你的工作是什麼？

證人詹子賢答

現任平安區區長。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是否認識在庭被告？

證人詹子賢答

認識。被告在平安區，住同里。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平安區有那麼多人，你是區長，為何會認識被告？

證人詹子賢答

陳彥坤蠻熱心公益的，我們的廟會也常常看到他，因為我常常參加一些社區活動或廟會活動，也常常看過他。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提示詹子賢連署書）這張連署書是你寫的嗎？

證人詹子賢答

沒錯。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提示區民連署書）為何會有這些連署書？

證人詹子賢答

這個我不是很清楚，因為陳彥坤蠻熱心公益的，有一些自動自發的人想要連署，有來邀我，所以我就一起幫連署人來處理這件事情。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因為這個案件，所以幫被告一起收集這些連署書？

證人詹子賢答

對。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提示區民連署書）這些都是你收集來的嗎？這些連署書是你的區民寫的嗎？

證人詹子賢答

沒有錯。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你對被告的印象如何？

證人詹子賢答

被告陳彥坤平常有在參加社區活動和廟會，因為我常跑活動

，也常常遇到他，他做人很熱心公益。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你對住同里的被害人蔡明聰的印象如何？

證人詹子賢答

我比較少看到他，他很少在社區出入，所以我對他不是很熟識。

辯護人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當初是誰請你幫被告做這份連署？

證人詹子賢答

好像是參加社區活動的時候，大家對這件事情的發生有一點惋惜，當然對死者也是有一點那個，但是為了正義，陳彥坤也為了社區付出擔任志工，無私的奉獻地方，大家都是無私的來處理這個事情。至於當時是怎麼發起的，好像我也是其中一人，有人在起鬨，大家才集結了40至50位來做這些連署，其實這些連署人都是自動自發的，沒有人去慫恿他們。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你說你有幫忙找一些人來連署，連署人主要是區裡的一般民眾，還是有包括被告的親人？

證人詹子賢答

我沒有一個一個去調查，我不知道，因為這些連署書不是全部都我負責的，他們是有在談，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親戚關係。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你剛才說總共有50至60位，但被告提出來的連署書總共有22份，是否正確？

證人詹子賢答

我沒有實際去算數量，因為有些不是從我這裡出去的。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提示詹子賢連署書）這一份是你的連署書？

證人詹子賢答

沒錯。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提示區民連署書）在你的連署書之後，右邊這份連署書，為了保護連署人的隱私，檢察官將連署人部分資料給遮掩，這份連署書寫到「我所認識的陳彥坤是一個有禮貌客氣的人，廟裡有活動也常看到他出來幫忙。」但是講到被害人的部分就說「平常常與人爭執。」意思是被害人好像沒有那麼好，請問你是否知道該連署人與被告的關係？

證人詹子賢答

不曉得。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問

（提示區民連署書）在下一頁的連署書也說被告人蠻好的，但被害人就不太好，內容寫到「本人與蔡某、陳某居住在同一排房屋已經十年了。」你是否知道這位連署人和被告的關係？

證人詹子賢答

不曉得。

檢察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時間為5分鐘。

辯護人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入庭（15：45）。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詹子賢。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詹子賢進行訊問。

3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家附近那一區是否住了很多他們的親戚？

證人詹子賢答

這個我不清楚。

審判長諭知：證人詹子賢請回。

審判長問

就證人詹子賢之證述，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答

通常在一個案件會有對立的兩方，一方是被告，另一方是告訴人或被害人。在訴訟當中，如果是告訴人找來證人作證，證人的說法多半是對告訴人有利的；相反的，如果是告訴人找證人來作證，證人的說法則多半有利於被告，特別是找來的證人和告訴人或被告本身就具有親戚關係，這種情形就特別明顯，這是在訴訟中常見的現象。本件被告與被害人兩家多年來相處不好，不但常有口角，且互有訴訟，兩家人的糾紛正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在這樣的情形下，在打官司的時候，剛剛講的那個情形就完全一樣。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要先針對證人詹子賢的證述表示意見？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答

是，但是因為證人詹子賢今天來作證，主要是提到連署書的部分，他覺得被告是一個熱心公益的人，但是他沒有對被害人有一些負面的批評，可是後來當檢察官問到第2 、3 頁那兩份連署書的關係的時候。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稱

異議。表定程序並沒有這個部分，但檢察官現在的程序較貼近於調查科刑資料部分。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針對證人詹子賢的證述表示意見。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稱

關於檢察官剛才詢問證人的那兩份連署書，經查是被告的二女兒及大女兒，事實上這兩份連署書就會有檢察官所講的那個現象。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稱

異議。這部分請鈞院直接提示，因為連署書已改編過，檢察官提示的是周小姐的連署書，該證據並沒有在提示給法院的證據裡面。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稱

即使是模擬案件，就案件本身的公正性。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稱

異議。這部分已經不是證據開示裡面所開示出來的，證據開示就要按照證據開示程序。

審判長曉諭

本院是請檢察官對證人詹子賢的證述表示意見，但檢察官牽扯到的是包括連署書的部分。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稱

剛才證人詹子賢有講到那份連署書是他連署的。

審判長曉諭

就辯護人剛才提示的連署書，上面的姓氏就如辯護人所講的。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科刑資料人證部分調查完畢，接下來請檢察官就科刑資料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時間為10分鐘。

檢察官開始就科刑部分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

量刑部分：（依序提示並宣讀下列證據，完畢後，立即將該份資料交予法院附卷）。

【甲、供述證據部分】：

1.被告陳彥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王順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乙、非供述證據部分】：

1.解剖相驗筆錄（相卷P.87）。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P.93）。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相驗照片（相卷P.103-125、141-167）。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相卷P.207-208）。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解剖報告書（相卷P.175-187）。

6.110年6月6日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相卷P.195）。

7.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筆錄（偵卷P.21-22、28）。

8.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P.27-33 ）。

9.扣押物品照片（偵卷P.99-103）。

10.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6 張及行車紀錄光碟1 片（警卷P.57-61、相卷P.57-61）。

11.被告前案紀錄表。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接下來是科刑資料的調查，以及關於被告判多輕判多重的資料，我們會一一提示給各位法官看。

一個人要判輕或判重，我們可以參酌這些，基本上跟這個案子及這個人有關的，都要一起把它考量進去。關於本案犯罪動機、犯罪時所受刺激，被告說他感覺一直被找麻煩，上班途中死者為什麼要拿著一支刀子在路中央，但被告已經繞過去了，他繞過蔡明聰往前開，又停車拿扳手下車，檢察官問被告「你第一次停車時，有無超過蔡明聰的車子？」被告說「還沒，第一次還沒。」所以被告第一次其實在這邊就看到蔡明聰了，他往前又開了這麼遠，才拿板手下去跟人家火拼。被告說他怕蔡明聰回去傷害他的家人，可是就不爭執事項提到的監視器所示，兩家人就在隔壁，蔡明聰如果要傷害陳彥坤的家人，他在6 點19分出門，只要再等5 分鐘，等陳彥坤離開就好了，我們都知道要去傷害別人的家人，等他落單的時候是最快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稱

異議。目前的階段是調查科刑資料，就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

，應為提示書物證並告以要旨，但檢察官目前的程序似乎是明天要進行的科刑辯論，請求鈞院向檢方確認目前的程序。

審判長諭知

目前進行的程序為科刑物書證的調查，請檢察官就這部分的證據先做呈現。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科刑資料有監視器翻拍照片、犯罪行為人品行、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被告前科表與筆錄等。雙方一家人長期有糾紛，陳彥坤有多項前科，如恐嚇危害安全等。很特別的是，檢察官問被告有無因為其他案件被判刑過，被告說沒有，可是他曾因酒駕被判刑。就被告犯罪手段、使用凶器及犯後態度部分，被告砍了五刀，沒有打電話報警，沒有叫救護車，也沒有急救，全盤否認犯行。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就科刑部分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時間為10分鐘。

被告、辯護人開始就科刑部分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

量刑部分：（依序提示並宣讀下列證據，完畢後，立即將該份資料交予法院附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配偶之電子郵件（109偵3069卷第125頁）	死者長期騷擾被告，被告及家人不堪其擾
2	被告與家人家庭生活照（109偵3069卷第75至91頁）	被告家庭和樂，非暴力、衝動之人
3	區長及區民連署書（109偵聲53卷第25至64頁、109聲608卷第19、59頁）	被告與鄰里互動良好，且為樂善好施、開朗樂觀、正向之人
4	被告陳彥坤110年6月29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被告犯後態度

	安平分院中文診斷證明書（109重訴6卷第39頁）	
5	王美吉訊問筆錄（警卷第11至15頁、109偵3069卷第17至19頁）	被害人與被告兩家平日互動狀況
6	王言佳、林建明訊問筆錄（109偵3069卷第13至16頁）	被害人跟鄰居吵架、倒垃圾都會帶著鐮刀並語帶挑釁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稱

辯護人接下來要來調查科刑證據的書物證，總共有七項證據，第一個項證據是被告配偶之電子郵件，第二項證據是被告與家人家庭生活照，第三項證據是區長及區民連署書，第四項證據是被告診斷證明書，第五項是王美吉訊問筆錄，第六項是王言佳偵訊筆錄，第七項是林建民偵訊筆錄，接下來我們一一把證據提示給大家看。最主要的是在案發後有看了監視器，被告的配偶發現被害人其實已經預藏好割草刀跟蝴蝶刀，對他們來講，他們也是受害者，但是為什麼在這場對抗中，因為有人不幸過世了，他們就好像變成了加害者。

一、被告配偶之電子郵件：

被告配偶的電子郵件有描述到被害人在村莊是頭痛人物，經常拿著刀作勢砍人，行車會按喇叭，也會吵得鄰居無法睡眠。被告本來有一個幸福美好的家庭，但發生了這樣不幸的事，他毀了，當然他也面對了很多人在網路上對他的攻擊，其實他們也是很受委屈的，也有很多人去侮辱，其實有很多事情，大家都沒有看到他們背後所受到的對待，他們只是看到好像有人死掉了，死掉的人很可憐，好像被告就很可惡一樣。

二、被告與家人家庭生活照：

礙於個人資訊保護，大家應該很難想像他們一家和樂笑得很開心，這是被告為了23歲的女兒慶生的照片，還比了一個愛心，他們是一個和樂的家庭，他有三個女兒。

三、區長及區民連署書：

區長寫到被告為人正直，主動參與公益，是一個值得讚賞的區民，也希望審理本件的長官給予寬容。連署人總共有49人，不是20幾份而已，而是同一份裡面就有好幾個人，是寫在同一張連署書上。他們有描述被害人在地方上是一個頭痛人物，當然區民、里民會這樣描述，我們就不去評價，我只是開示這樣的證據讓各位法官知道有這樣的情形以及這些互動，而就我所知的被害人在平日就常與他人有爭執，與鄰居相處不好，常常有紛爭，與人結怨。

四、被告診斷證明書：

發生這樣的事情，被告也很難過，對於造成被害人這樣的傷害，被告並沒有否認，但是這整個過程及歷程是怎麼發生的，他也思考得很痛苦，所以他也常失眠，會有情緒障礙。被告在看守所裡面有針對這些情形進行診斷，最後做出這樣的診斷證明書，可見得被告很痛苦難過。

五、王美吉訊問筆錄：

王美吉說被害人疑似患有精神疾病，被害人精神不好的時候或者與他人吵架之後，就會找王美吉出氣，可見得被害人常與他人吵架，後來的結果如何，我不做評價，就讓各位國民法官自行評斷，被害人會找自己的太太出氣。

六、王言佳偵訊筆錄：

王言佳說被害人很常跟隔壁鄰居吵架，兩、三年有了，被害人也都會把這把刀扛在肩上對著鄰居說「來啊、來啊。」試問，您看了會不會害怕？

七、林建民偵訊筆錄：

與雙方住在同里的證人林建民說他有看過被害人扛著一個很長的東西，已經看了至少一年以上，而且是在倒垃圾的時候。

審判長問

對於科刑部分爭執事項證據調查，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意見。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被告陳彥坤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被告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為何？

被告陳彥坤答

高職畢業。羈押前從事化工廠配管師，日薪約1500至1600元，月薪約2 萬餘元。已婚，家中有太太及三名女兒，女兒分別為22、20、18歲。太太在泡棉工廠工作，月薪約2 萬元。女兒目前都還在讀書，女兒需要我扶養。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上開所述學經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陳彥坤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陳彥坤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就事實及法律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論告，時間為30分鐘。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稱

接下來檢察官要進行事實及法律的論告，我是公訴檢察官蘇聖涵。

回到一開始，相信各位法官有聽過蔡崇弘法醫所說的，他說有時候不用太複雜，只要盯著照片多看3 分鐘，你們就可以做出你們的判斷。也就是有時候你聽的不一定是真的，可是客觀證據可以顯現出死者真正遭遇到什麼。

平安區區長即證人詹子賢的證據不具證明力，被害人妻子王美吉證稱附近都是被告親友，長期被被告陳彥坤一家人欺負，且確實被告曾經恐嚇過死者妻子，在法庭上與本案幾近無關的被告友性證人來證明被告是好人，這個部分是否妥適，請各位法官想一想。要證明被告之品行，辯護人應該是要提出志工服務證明、社會福利捐款機構證明等客觀且社會上具公信力的憑證，才具有證明力。區長說陳彥坤熱心公益，但完全沒有任何熱心公益的證明，辯護人也未提出被告的志工服務證、感謝狀、捐款證明等，甚至連參加廟會、社區活動的照片都沒有，即便被告是無私奉獻社區鄰里活動，不求回報、不要感謝狀，也不要志工證明，至少應該也會有相關的照片，社區及廟會舉辦的活動一定有相關照片，但辯護人完全沒有提出。就被告所提出的區民連署書，檢方也認為不具證明力，被告雖提出區長及區民連署書，但這並不是社會上具有公信力之憑證，如果每個人犯罪後都可以找自己的朋友對自己友信的人連署說「我是好人，我樂善好施，從事公益活動。」並且說死者的壞話，但卻沒有其他客觀物證來佐證，甚至沒有經具結傳喚，就要減輕自己的刑責，各位法官覺

得這合理嗎？檢察官認為這完全沒有證明力且不合理。
辯護人也提出電子郵件來證明死者其實很壞，可是該電子郵件是被告配偶所寫，這部分完全沒有證明力。而被告自己是怎麼說的？檢察官於偵查時詢問被告之前曾否因恐嚇死者被判刑過，被告說是死者的太太，有恐嚇過她，被告的前科表確實也有恐嚇危害安全的裁判確定。證人王美吉今日證稱，該恐嚇案件是因被告姪子將球丟落屋頂排水槽內，因而罵被告姪子，被告見狀即以「幹你娘，今天沒事情，暗蛇蛇（台語）的時候你就知道了。」恐嚇並侮辱死者妻子，就此部分，檢察官認為被告很早即有殺意。
依辯護人提出之被告診斷證明書所示，被告患有情緒障礙，其情緒障礙特徵為容易生氣、常出現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這部分請各位法官googlec 就可以知道，這些是很公開的。依據死者妻子筆錄所載，死者時常找她麻煩，但依據死者妻子證稱，死者之所以有輕度憂鬱症，是因為搬到被告家附近才導致。由以上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被告一家與死者一家嫌隙已久，他們之間究竟除了本件恐嚇外，還有無其他的恩怨糾紛，我們外人沒辦法去評斷真正的對錯。但被告前有酒駕恐嚇、公然侮辱之前科，並為本案殺人之被告，還有情緒障礙，目前唯一能確認的是，不論有什麼理由，殺人就是不對，就必須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被告辯稱他是擔心家人安危才開回頭車找死者，這部分並沒有理由。我是第一時間到場相驗的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的事項，於案發第一時間，我盡我所能的幫被告調查，如同剛才辯護人提出鄰居的證言，那把割草刀是死者的，也是我在案發第一時間扛著本案的兇刀，按門鈴逐一拜訪死者和被告鄰居；檢察官也第一時間調閱死者和被告家門口監視器，確認死者確實比被告先一部抵達案發現場。死者於110 年5 月30日早上6 時19分26秒率先離開家中，同日25分11秒駕車離去，請各位法官注意，雖然死者19分就出門了，可是25分才開車離開；被告於同日21分離開家門，開車離開的時間是26分06秒。雖然死者比被告先

離開家門將近5 分鐘，可是兩人真正駕車離開的時間只差了1 分鐘，雙方開車離開家門之時間僅差1 分鐘。死者先抵達現場沒錯，但依現場的位置，死者並未蓄意攔查被告車輛，如果死者蓄意要殺被告或攔堵被告，怎麼會只比被告早1 分鐘出發，所以事實真如辯護人所主張的這樣嗎？第一個，死者的車停在路邊的白線內，並沒有阻擋在馬路上；第二個，被告的車明顯已經駕車開過死者停放的車輛位置後，再掉車回頭，並拿扳手下車找死者拼命；第三個，經查，死者的車停在對向車道且是白線之內，請問各位法官，如果死者有意要傷害被告或被告親人，一般人會用肉身阻擋車輛嗎？何況他們之前有很多糾紛，死者的妻子甚至被恐嚇過。

（提示住處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關於死者和被告家門的停車位置，照片上面的車是被告的，下面的車是死者的，這是死者出門的畫面，死者的車和被告的車就在隔壁而已，如果死者真的要預謀傷害被告或其親人，有必要開車出去再用肉身阻擋被告所駕駛的車輛嗎？檢察官認為這並不合理的。被告說他是擔心家人安全才下車找死者，然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檢察官有追問，若有竊賊入侵家中，大家會選擇先回到妻子的身邊保護妻子安全，還是先去追並制伏竊賊，每位國民法官都是選擇應該要先回到妻子的身邊保護妻子，大部分的國民法官在確認妻子沒事後，也都是選擇報警處理。被告委任辯護人於今天上午詢問被告時，被告說死者從來都是揮一揮，沒有真的動手過，死者拿刀只是嚇唬人，不會真的動手，死者從來沒有拿刀做出其他的事情，但被告擔心，還是拿板手下去了。如果被告真的擔心家裡的安全，可是他自己又說死者確實沒有拿刀真的動手過，他有必要拿扳手下去跟死者互毆嗎？為什麼死者要帶割草刀？死者妻子說死者當時從事務農工作。檢察官認為被告稱擔心家人安全才下車的理由並不可採，被告應是氣憤拿扳手下車找死者互毆，進而將死者之割草刀搶過後置死者於死。辯護人主張被告僅有傷害犯意，且是正當防衛，這部分有理由嗎？在司法實務上，

通常是藉由行為人加害行為態樣、使用工具、攻擊部位等，斷定行為人主觀上是殺人故意還是傷害故意。什麼叫做傷害致死？傷害致死是指他有傷害的故意，卻不小心讓被害人死了，死亡的結果行為人無法預見。但本案被告砍殺死者頭部、胸口，皆屬致命部位，胸口之傷長度長達24公分，最深之深度8 公分，死者左手指幾乎全斷。每個人甚至國小小朋友都知道拿刀往他人頭部或胸口揮砍會很嚴重，難道被告不知道嗎？所謂的正當防衛是指對於現在不法侵害，且基於防衛的意思，若彼此互毆，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最高法院判決也表示，所謂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互毆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被告說「我開過去之後，越想越生氣，就停下車跟被害人理論。」被告又說「我只是想給他一個教訓，沒想到會這麼嚴重。」如前所述，被告已路過死者，再掉車回頭持車上的板手，下車與死者互毆，接著搶下死者的割草刀砍殺死者，完全不符合正當防衛的要件。

被告整個行兇過程，究竟為何，客觀的證據會說話。被告說搶下刀子之後，在被害人面前揮了兩刀，那兩刀比較用力。被告自己於上午程序說，他揮的兩刀是在行車紀錄器拍攝之前，所以整個過程沒有完全照到，但各位法官可以從死者事後的傷勢研判當下的情況，被告對於致命傷避重就輕，然依法醫師之證述，死者胸口傷勢不可能是跌倒拉扯中不小心造成的，因為死者傷口的傷勢很平滑，是被利刃快速大力割破，造成又深又寬的傷口。死者的刀傷主要分布於左頭頂、右胸、左手指、左手臂，且左手臂都是防禦傷。就被告揮刀的方式，頭部的傷勢是由上往下揮砍，胸部的傷勢是由上往上，由右往左揮砍，揮砍的刀是一把115 公分的割草刀。我現在先還原當初的情形，被告先持板手下車與死者互毆，搶過死者之所持割草刀後，先往死者頭部揮砍，一下不夠，根據法醫的判斷，死者的左手指是防衛傷，至少遭揮了兩下，因

為死者蔡明聰頭部遭正面揮砍後，只能徒手防禦，被告揮砍多次，手指斷了數根，死者的無名指第二、三節甚皮連著已砍斷、小指第二、三節遭砍傷、中指第二、三節遭砍斷。死者的手指幾近全斷之後，他沒辦法，疼痛難耐，只能以手肘繼續防衛被告的正面揮砍，所以死者的手肘亦有嚴重的防禦傷。後來被告發現從正面揮砍都砍不死死者，便改變揮刀的方向，由下往上將死者胸口割出長達24公分，寬5 公分、右邊最深8 公分、左邊最深6 公分，以及第三、四、五肋骨均遭砍斷、肺臟破裂的嚴重傷勢。請問各位法官，如果被告辯稱是拉扯所造成的傷害，有可能嗎？法醫也證述，胸腔的傷害是揮砍所造成，拉扯的傷勢不可能會那麼平整，法醫師有具結證稱，這個傷不可能是拉扯中造成的，因為被砍的死者會掙扎，也會有拖行傷，本案的胸口傷不可能是拉扯造成的，顯然辯護人仍想規避此部分被告最主要刑責，為被告脫免罪者。法醫師說他自己有在務農，割草刀正面揮砍的威力其實沒有那麼大，在威力不大的狀況下，藉由被告猛力朝死者頭部正面揮砍，死者一直舉起手防禦，手指都斷了，斷了之後只能用手肘防禦，由此可知被告的揮砍力量有多麼凶猛，仍無法置死者於死之後，才改變揮刀方向，由下往上。解剖報告也是如此研判，頭部傷勢是由上往下，胸口的致命傷是由下往上，由右往左。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記載死者兩側肺臟均破裂，請問各位法官，這樣你們還認為辯護人主張被告僅有傷害犯意，且是正當防衛，有理由嗎？被告所有辯稱皆是避重就輕，欲脫免罪責。再者，被告口口聲聲說他是正當防衛，但死者身上受多處砍殺傷之重傷，被告為什麼幾乎完好如初？死者太太王美吉說「被告沒有殺人犯意我不相信，為何死的是蔡明聰，而且蔡明聰有糖尿病，需要長期服藥，手指拿東西不穩，且前幾個月無法起身走動，行動不便，因為服藥才恢復了行動。」依據解剖報告記載，死者確實有糖尿病，糖尿病症狀為容易感到疲勞、四肢無力、手腳麻木或刺痛感，各位法官google就可以知道這部分的公開資訊

，法醫師昨天也有證述，糖尿病最嚴重的時候可能都要截肢。被告主張正當防衛，但身上幾乎沒有傷口，至多只有擦傷，因為死者連刀都拿不穩了，根本無法對被告造成威脅，所以被告身上才幾乎完好無傷。關於死者與被告的主要傷勢，被告身上只有淺淺的割傷，但死者的傷勢幾乎是開胸膛的那麼嚴重。死者雖持割草刀在先，但死者連東西都拿不穩了，被告卻仍狠心對死者下殺手。死者可能有錯，但對一個連東西都拿不穩的人痛下殺手，死者死狀悽慘，被告卻於庭上口口聲聲說他只有傷害的犯意，他不知道往人胸前砍會造成人死亡嗎？且要主張正當防衛，要阻卻違法，欲逃脫罪責，減免罪責，請問各位法官，你們認為這樣合理嗎？被告說他受有傷勢，且主張正當防衛，但依被告於偵訊時的說法，他是生氣所以拿扳手下車找死者理論，被告幾乎無傷，至多僅有擦傷。請各位法官再看一下死者的照片，你們覺得被告主張正當防衛有理由嗎？再者，檢察官於偵訊時有問被告對於行車紀錄器的表示，被告說「因為他一直要爬起來，我一直想辦法要把他壓下去，不然他會一直砍，如果他搶到了，不就換我被那個了。」由被告的答覆可以知道，割草刀其實一直在被告的手上，雖然沒有完整拍到整個畫面，但從畫面一開始就可以知道，是死者倒地，被告一直朝死者的方向揮砍，死者起身之後，被告又持割草刀往死者揮砍，揮砍之後，被告亦將死者再次撂倒在地，死者倒地後又遭被告拖行，死者整個身體的位置已經不同，這部分行車紀錄器有清楚的記載。拖行死者之後，被告仍不願放過死者，有雙手向下壓的動作，死者痛苦掙扎，被告之後起身甩血。由先前勘驗的監視器影像可知，死者根本為單方面遭虐殺的狀況，被告根本沒有面臨現在不法侵害，一直壓著死者往死裡打，根本不能主張正當防衛，死者才是該防衛的那個人，被告具殺人之故意，且不符合正當防衛。最後，請問各位國民法官，持本案長115 公分的割草刀朝他人頭部、胸部猛力揮砍，被告卻辯稱只有傷害犯意，不知道這樣人會死亡，把死者的傷勢砍到如

此嚴重，自身卻幾近無傷，只有輕微的割傷，說他沒有殺人故意，且要主張正當防衛，這部分有理由嗎？檢察官認為完全沒有道理。正當防衛是面對現在不法侵害，本件中雖然死者拿割草刀於路旁，但被告已經開車經過死者，並不符合現在不法侵害的要件，是被告自己執意掉頭回來找死者理論，被告辯稱完全不可採，連被告也說死者從來沒有拿割草刀傷過任何人。再者，即便認為正當防衛的時間點是在被告下車之後，然依行車紀錄器影像所示，是死者單方面被砍殺，死者身體甚至被被告拖行，比較雙方傷勢，檢察官甚至認為應屬被告單方面被虐殺，無論如何，完全不可能是正當防衛。死者的手連拿東西都不穩了，既然是單方面被砍殺，被告身體至多只有擦傷，何來主張正當防衛之有？被告之行為屬於下車與死者互毆，檢察官認為更偏向單方面的虐殺，依前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被告持扳手下車找死者尋釁，且被告至少自承對死者有傷害犯意，也就是被告至少一開始就具有傷害犯意，本就不符正當防衛構成要件。

最後，檢察官認為被告具殺人故意，且為單方面虐殺，不符合正當防衛。請求各位法官對被告判處故意殺人既遂罪，讓被告知道仍需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被告及辯護人30分鐘）

被告陳彥坤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稱

在此之前，我要延續剛才檢察官所說的，被告一定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辯護人是百分之百贊成，被告從一開始就承認自己的所做所為，對於有揮刀的過程，從以前的筆錄到現在都坦承不諱，但究竟被告的行為在主觀上是故意殺人還是傷害罪才是爭點，絕對不像法醫所說的看著檢察官不斷提示屍體傷口就會有答案，法醫曾感慨的說臺灣的法醫只能看到屍體，沒有辦法看到現場，他看完影片也無法做出完整回答，

影片跟所謂的傷害兜不起來，可是檢察官居然說審理案件很簡單，不用想那麼多，看著這些東西就會有結論。被害人配偶說被害人搬來後的憂鬱症是被告造成的，但是通篇拿不出半點診斷證明，檢察官說被告配偶的電子郵件沒有辦法證明，但是被害人配偶的證據居然就可以拿來說被害人的憂鬱症是被告造成的，這部分令人可惜。再者，被告恐嚇前科是在103 年，103 年距今已經7 年，距離當時發生也有很長的時間，當時就埋下了殺人的犯意還可以忍那麼久，這個事實令人難以想像。檢察官刻意迴避影片致命刀傷造成的原因，全部圍繞著周圍的情況證據去講被告有殺人的故意，從開車晚1 分鐘、早1 分鐘的時間去說被告有殺人故意，又說被害人的手因糖尿病而無力，被告是在虐殺被害人。之前在提示影片的時候，各位也看得很清楚，被害人倒地時還拿著刀，刀柄在天空畫了一個半圓才掉下去，而且被害人在動的過程之中，後來手還握著刀柄，原本是握著刀刃，後來又去拿刀柄，可見得被害人是有握持的能力，當然能力有多大是很主觀的，見仁見智，被害人不僅有握持能力，而且握刀的意圖還很強烈。辯方以此前提用來回應檢察官，以下開始為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案於一開始審理時，就已把整個案件的爭點分成事實及法律的部分，事實的部分是在檢辯雙方都已經沒有疑問的情況之下所擬定的。就事實部分為被告是否有持割草刀朝被害人胸口正面揮砍，導致受有起訴書所載右胸的傷勢。就法律部分，第一點，到底是殺人故意，還是傷害故意，這也是剛才檢察官最多著墨的地方；第二點，是否構成正當防衛，如果防禦過當，有無減刑及符合自首之適用。

一、就事實部分：

被告並無持割草刀朝被害人右胸正面揮砍數刀，依地檢署屍體解剖報告書第3 頁所載，傷口是由下往上，由右往左，法醫也證稱致命傷口不可能是由上往下揮砍所致，但各位看到的影片，檢察官所說的三次揮擊動作都是

由上往下，沒有橫砍的動作。如果光看死者的傷勢以及周圍的證據，這件被告已經死定了，沒有任何補救，但這件是有影片的，讓各位可以最接近事實，所以審理案件很難，並不是簡單的觀看其他證據就可以做出判斷。法醫也說傷口是由下往上，由右向左，右邊深8 公分，左邊淺6 公分的傷口，是一進一出、右進左出的行為，不可能如檢察官所述疑似向下壓所造成。如果是的話，依照法醫所述要有一個抽的動作，但是從影片裡面並沒有看到有往下壓的動作，只是有被告所說的類似壓制，被告搶刀是因為他怕被害人繼續攻擊他，他必須得確定被害人不動了，所以被告並沒有往下壓或抽砍的動作。法醫證稱致命傷形成後不可能再動，不可能再為激烈的運動，如搶刀、從地上爬起來等，所以我馬上提示影片給法醫看，法醫看完以後也不知道是為什麼。第一次被害人倒在地上的時候有再起來奪刀，顯然第一次倒地並沒有產生致命傷，是起身後最後一次奪刀，倒地後就再也沒有起來，所以依照法醫的邏輯，致命傷一定是在最後一次奪刀的時候形成的。從檢辯雙方沒有異議的勘驗內容可知，11分57秒處，右手由上往下，這就是檢方所稱的第二次揮擊動作；12分05秒處，藍衣人右手有舉高往後再往前揮，紅衣人摔倒在地，這就是檢方所稱的第三次揮擊動作，沒有一個動作是側砍所造成。因此，影片中第一、二次揮拳動作無法造成致命傷，第三次揮擊動作也無法造成致命傷，那致命傷到底是怎麼來的？其實致命傷就是雙方在搶割草刀的時候，被害人跌倒所造成的，今天被告有應法官要求，示範跌倒的重力如何造成刀割到被害人的身體，這個部分並不是空口無憑，以下有四個證據一一提示給各位。被告於110 年供稱「揮刀我根本沒有揮到他，因為拉扯過程中，我從他的腋下搶他的刀，刀刃朝向被害人自己，所以在這個過程中去劃到的。」當然法醫說不可能在搶刀的時候造成，因為

搶刀時會有斷斷續續的小傷口，但本件可能不是搶刀的方式造成的，而是有往下跌倒，一個重量的速度，才會造成法醫所講的60至70公斤的大力砍殺，造成這個很大的致命傷的結果。被告又說搶到刀是在影片之前，這就是被告一直證述的，他是有第一次搶刀的行為，揮了一下之後就丟掉了，丟掉只是為了要嚇被害人而已。再者，從警方的資料可知，被告確實受有傷勢，並不像檢察官所說的被告都沒有受傷，被告確實如他的證述所言，被被害人揮砍一刀後為自我正當防衛的行為。又依照法醫證述，致命傷口的呈現依照刀鋒銳利程度、揮動、力矩等綜合考量，可知約莫由60到70公斤的重量所造成。被告在搶奪刀刃的過程中，他倒地的瞬間造成60到70公斤的重量，這60到70公斤的重量，如各位從影片看到的，不可能像檢察官所說的往下壓所造成的。那究竟是怎麼造成的？今天早上已有演示過一次，現在由我飾演被害人，魏鴻儒律師飾演被告，再現場演示一次給各位看。當影片看到的時候，被害人已經在地上，還是拿著刀不放手，被告在打被害人，要搶刀，順勢就被搶起來，然後往被害人走過去，被害人倒下去之後就轉一個180度，後來被害人的腳會朝鏡頭的另外一邊就是因為這樣，因為雙方有一個拉扯的力量，有一個東西在拉扯。我們再演示一次，那個傷害就是在起來以後，然後打過來，刀在胸部這邊，倒下去時有一個60至70公斤的力量砍，然後依舊抓著刀沒有放，所以才會轉一圈。如果依照法醫或檢察官的說法是由橫砍所造成，我的前提是影片沒有橫砍的作用，橫砍的刀傷是死者的右胸，第一刀用左手擋，所以有防衛傷；第二刀，右手在身體右側，為何右手會一點傷都沒有？除非把右手舉起來被砍，才有辦法造成完美的致命傷，而且人會往那邊（往左轉），但影片完全沒有這些內容，甚至從影片模糊的地方去做任何解釋，都無法達成這樣的結果，所有的報告內容都

無法看出右手有任何的傷，這部分請庭上審酌。被害人倒在地上有旋轉180 到270 度的角度，顯然雙方有一個東西在拉扯，而且軸心就是被告的左手及被害人的右手。我們用截圖畫面再讓大家看一次，一開始，紅色衣服的人倒在地上，以下方白線來講，他站起來後身體是斜斜的，因為他朝著藍色衣服之人即被告走過去，紅色衣服的人超過白線，紅色衣服的人去接近被告，倒下去後，黑色的褲子朝著被告，被害人倒下去後身體往下，因為拳揮到他倒下去，然後黑色褲子的部分朝向被告，之後被害人的腳跟黑色褲子已經轉到左邊，最後明顯直接躺過來，這時候被告原本是面對著畫面右邊，現在是轉到畫面左邊，然後被告才下去做一個壓制的動作，因為他們在奪刀，被告不希望被害人再繼續傷害他。被告會在地上產生180 到270 度的離心力，那是因為奪刀，雙方有拿著刀才造成的，不然的話，沒有任何一個可能性可以去解釋。如果依照檢察官的說法，那把刀這樣砍過來插到體內再拖行，這個有可能發生嗎？而且紅衣人躺在地上並沒有起身，前方長型物畫了四分之一圓又掉下去，可見被害人在受拉扯受傷時是抱著割草刀，如果被告是橫向揮砍，紅衣人不可能抱著割草刀，我為何會講這句話？因為這句話是法醫說的。雙方搶刀拉扯，被害人倒地後仍不放開刀，所以才會有所謂刀柄在空中畫一個半圓的動作，所以被害人並非因為糖尿病完全無法持刀或與被告搶刀，影片中也確實沒有任何反手橫向揮砍的動作，被害人倒地後確實有抓住刀，所有證據都可以證明被害人抓住刀在腋下搶奪的過程中，跌倒的那一剎那，被害人的重量導致刀直接插入他的胸部，造成致命的傷口，這確實也不是拉扯所造成，而是跌倒那一剎那插進胸口畫出來的刀，完全符合法醫所述以及影片所呈現的內容。

證人王順則第一次在第五分局派出所供稱，案發當天兩

人發生扭打，是死者持草刀，沒有說到被告持草刀，被告奪過來以後，被害人就倒在地上，所述內容符合影片所看到的內容，沒有揮砍的動作，完全符合影片的內容，且王順則當天就馬上到地檢署做筆錄。附帶一提，今天證人王順則到庭證述，完全推翻他自己的說詞，說他記錯了，檢察官也說法院記錯是很常的事情。證人王順則說他那天是在殯儀館做筆錄，但從筆錄可知，那天是在臺南地檢署第八偵查室，證人王順則可以連在哪裡做筆錄都忘記嗎？因此證人王順則今日證述完全不可採，應以之前所述為主。案發當時，證人王順則說他有看到雙方互相搶那支農用刀，誰拿出來的沒看到，互搶過程中可能草刀有傷及死者，他說「互搶的過程中可能草刀有傷及死者。」他講得這麼明確，沒有講到任何揮砍的動作。檢察官又再接著問「那有沒有揮砍的動作？」證人王順則說「沒有，只有看到搶刀子。」而且檢察官還很仔細的播了影片讓他看，他說看到紅色衣服的人在揮舞東西，今天卻又推翻他之前的說法，說是他記錯了，但這絕對不可能記錯，因為檢察官為了確認有再問他「你說紅色衣服的人揮舞東西，那藍色衣服的人有沒有揮舞東西？」證人王順則說看不清楚，如果他前面真的是講藍色衣服的人，檢察官不可能會再問一次。今天證人王順則的正詞不僅矛盾，且與客觀證據完全不相符，應以證人王順則當時的證詞為主。

結論，到底傷口是怎麼造成的？就被告的供述，是雙方拉扯造成的，影片呈現有一個離心力，這個沒有辦法去做物理性上面的任何解釋，就除了雙方有在搶刀。法醫的證詞是橫向砍向被害人，而且被害人被橫向砍的時候，這個力道是不可能抓住刀的，但不要講橫向，從影片也沒有看到有橫向砍，更不要說真的有抓住刀。證人王順則說他有看到紅色衣服的人在揮舞東西，只有看到雙方在搶割草刀。所有的證據全部都指向一個點，也就是

辯護人所稱的，是在搶刀的過程中，跌倒時插入死者右胸而造成本案的致命傷。

二、就法律部分：

向各位釐清客觀事實以後，我們就回到法律的辯論，到底是殺人故意還是傷害故意？被告為了自己的生命跟身體財產健康的安全，被人用一把割草刀脅迫，他把刀奪回來，當然奪回這麼鋒利的刀有可能造成被害人受傷，就這個部分被告有認知，所以從頭到尾他都沒有否認這個點，但被告有殺人的故意嗎？如果被告有殺人的故意，為什麼要把刀丟掉？我們從頭到尾都不否認有造成被害人受傷，所以承認有傷害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我們要釐清整個傷害行為的全貌，才有辦法確定到底是傷害故意還是殺人故意。在行車紀錄器拍到之前，雙方到底發生什麼事？防禦傷是怎麼造成的？被告是怎麼受傷的？這些點我們來一一釐清。依照我們所製作的時序表，被告看到被害人帶割草刀在路上時，就拿著消防開關板手下去理論，然後看到被害人拿著割草刀朝他砍過來，他就閃開，第二次就割到受傷了，這部分都有被告的證詞以及相關的證據。被告說他搶下刀揮了兩下就把刀丟掉，這就是所謂的第一次搶刀，但被害人去搶丟掉的刀，因此雙方才會去爭奪那把刀而造成致命的傷害，被害人從此就沒有再站起來。依照該時序表可知，防禦傷應該是在第一次搶刀的時候造成的，被告承認有朝被害人揮兩刀，因為被告怕被害人繼續接近要搶刀再繼續砍他，造成他生命財產的危險。至於第二次搶刀，也就是證人王順則行車紀錄器影片拍攝到的時間點，也就是在第二次搶刀到致命傷造成被害人沒有再爬起來的這個時間序，傷害行為的時間順序應該是這樣。被告之前的證述就如今日證述，他是先被砍一刀才去搶那把刀，而且他真的有受傷，就如照片所示，也如他之前在地檢署偵訊所述，他的腰傷已經好了，但右邊肋骨還是會痛。被告也

曾說「揮刀我根本沒有揮到他，拉扯過程中整個刀從他腋下搶，造成被害人傷到他自己。」且第一次搶到刀之後，他就丟掉了。

檢察官一直強調一個115 公分長的割草刀朝著被害人頭部揮過去，難道沒有殺人的故意嗎？就這個問題，我有特別問了法醫，我說「一個115 公分長的割草刀朝著頭部揮下去，為什麼只有1 公分的深度，這麼淺、這麼精巧的深度是怎麼造成的？」法醫說很有可能是很遠的距離揮砍所造成的，這部分完全符合被告的證詞，被告第一次揮刀是要嚇唬被害人，所以揮了一下，揮舞了以後就丟掉，不知道有沒有砍到被害人。請各位試想，一個115 公分的刀拿到手，一個被害人接近你，你要砍他的頭是多麼容易，直接砍就好了，也不用丟掉，他今天傷也不可能只有這樣而已，頭部的傷怎麼可能會只有1 公分的深度而已，顯然被告絕對沒有殺人故意，只有傷害的故意。被告第一次搶到刀後有朝被害人揮砍，造成防禦傷，但這也是因為被告先被攻擊，要嚇阻被害人，絕對不是殺人的故意。依照武器長度及傷害程度，如果被告要殺害被害人，被告揮砍怎麼可能只有防禦級的傷害，如果被告要殺害被害人，為什麼還要把割草刀丟掉？不論從影片、法醫報告及證人王順則證述可以知道，被告並沒有揮砍造成致命傷的行為，僅有揮拳的行為，目的就是為了搶刀不讓被害人砍殺。被害人倒地後，被告並無再攻擊，僅確認被害人不會再爬起來，如果依照檢方的說詞，手上拿著刀，最後一次倒地的時候，鏡頭已經很近了，你們有看到被告拿著刀往下砍嗎？如果被告要置被害人於死地，這個動作難道還不夠容易讓被害人死嗎？割草刀有115 公分，被告如果真的要殺害被害人，被害人理應當場斃命，影片中也顯示被害人一直都有在動，我沒有說他的傷勢不嚴重，但是都已經把他壓倒在地了，照檢察官所說，被告手上有刀，為什麼不給被

害人死？都有殺人故意，為什麼不殺他？為什麼是確定被害人沒有動了以後就起來報警，找人協助？難道這個叫做有殺人故意嗎？這殊難想像。

請問各位一個問題，當你們面對一個拿著一把115 公分割草刀的人，你會拿著扳手下去跟他拼嗎？你是要自殺，還是要去殺人？如果今天被告要殺人，很簡單，開車撞死他就好了，這個問題今天也有法官問到，因為開車真的可以達到殺他的目的，但是被告沒有，就像被告講的，他只是要下去找被害人理論而已，背後的動機可能是為了家人，也可能是被害人只是裝腔作勢而已，因為被告從來沒有要去醜化被害人，只想找他理論，殊不知被害人真的朝被告砍過來，才會造成今天的憾事。雙方恩怨有升到要殺害被害人嗎？今天王美吉證稱最近的衝突也不過就跟之前一樣，是小朋友來玩所造成的，這部分有怨恨到要殺被害人嗎？所有的證據都證明被告沒有殺人故意，只有為了防衛自己而奪割草刀造成被害人受傷的不確定故意。一個正常人對於奪刀的過程中，刀刃朝向對方會對他造成傷害，你說完全沒有認知，這個也說不過去，被告對他的行為從一開始就有負責，從一開始就有承認，並沒有卸責之詞。

被告是否構成法律部分之正當防衛？檢察官有就正當防衛列出很多最高法院的見解，正當防衛必須得面對現在不法之侵害，被害人攜帶割草刀、折疊刀共兩把，摺疊刀我們就不講，因為被告不知道，他只知道有割草刀，被害人攜帶割草刀及摺疊刀共兩把前往案發地點等候被告，這個部分已經是不爭執事項，在第一天的時候，檢察官就有說被害人攜帶割草刀在等被告，這已經是不爭執的，被害人預謀殺害或傷害被告的客觀樣態就已經有呈現，被害人先拿割草刀攻擊被告，並造成被告的傷勢，這部分剛才也不斷提出照片跟被告之前的證述來證明。被害人攜帶割草刀前往案發地點等待被告，究竟是誰

先有殺人故意？會是一個拿板手下去的人，還是拿割草刀在那邊等的人？大家都會問，為什麼被告看到拿割草刀的被害人不一走了之，一走了之就不會發生這個事情，這個問題今天一直重複的講，雙方已經長久有宿怨，因為被告想說有機會下來可以跟被害人理論，不要危及家人，且被害人之前也沒有實際的做砍殺的動作，只是想嚇人而已，所以被告想說下去還可以跟被害人講。但面對一個拿著刀的人，不拿個防身的東西在身上還是會怕，並不是一個拿板手下去的人就是要跟一個拿115 公分割草刀的人火拼。被告下車後發現被害人是認真朝他揮砍，請問各位，如果你在這個時候下車，對方朝你揮砍，你在這條大馬路上會怎麼做？跑，他在後面追砍你，你跑不過他，要怎麼辦？上車要不要發動車子？門要不要關起來？他的刀砍進來怎麼辦？如果要打電話，你要怎麼打電話？他已經在砍你了，你只能正面的抵抗。或許你們會說律師這樣講不對，還有更好的方法，不可以造成這樣的憾事，但請問各位，如果你在當下面對一個拿著115 公分割草刀的人朝你砍過來，你還有辦法像你們現在坐著的時候那麼冷靜的思考嗎？還是你們只存在於最基本的生存欲望？請各位看看割草刀的樣子，請各位想像早上出門看到一個人拿著115 公分的割草刀在路上，你下去找他，他無法溝通並朝著你砍過來，你在生命受脅迫之虞，你覺得法律要苛求你要解決這件事情，不能夠傷害到對方，不能夠失守造成對方死亡，如果有，你必須得負擔殺人罪的法律責任嗎？殺人罪最重處以死刑，請各位去思考這個問題。

條文有規定，如果符合正當防衛則不罰，如果庭上認為是防衛過當，也請審酌給予減輕其刑，請各位審酌這幾個點。本件衝突實為被害人挑釁所造成，這是不爭執事項，是被害人拿刀來砍被告，被害人已有殺人與傷害意圖存在，被害人先對被告砍殺，被告亦受有傷害，此有

證據可佐。第三點，被告第一次奪刀後確實有砍的行為，但是奪完後就把刀丟掉了，但被害人還去搶刀，如果是你，你還有得選嗎？你不去跟他奪刀嗎？就是因為這樣才有第二次奪刀的動作，才會導致今天的憾事發生，所以請各位庭上可以審酌這點，即便認為防衛過當，也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符合自首已是不爭執事項，他有打電話自首，檢察官爭執的是符合自首要件，但是不應該給予減刑，然依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511號判決所示，實務上雖然規定自首得減輕其刑，但基本上實務上都會減輕，除非是很特別的案例，例如預謀殺人時就想要用自首來減輕，這一種就不會給予減輕，例如館長被開槍後，被告馬上就出現投案，這個部分當然就不能減輕，因為他就是要利用這個制度，但被告並沒有預謀殺人，也沒有利用自首的制度。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稱

異議。辯護人上開所述為量刑辯論，惟現階段應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稱

這部分我有思考過，我是就是否構成自首做辯論；但在量刑部分，會再由另一辯護人就是否減輕與減輕多少進行辯論。

審判長諭知

異議無理由，請辯護人繼續為事實及法律辯論。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稱

被告並沒有預謀殺人，也沒有利用自首，更何況檢察官無法證明被告是形跡敗露才請王順則打電話自首。被告是背對王順則，然後起身往左走，再往右才發現王順則，然後比出一個「來來來」及電話的手勢，接近王順則以後，在跳出畫面的那一剎那再比一次電話的手勢。依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所示，被告起身，甩手，然後往左邊走，他都沒有往後看，也不知道後面有人，他往右轉看到有人，他的手就比「來來來」及打電話的手勢，然後再繼續軍人這邊走，在鏡頭外的時

候再比一次電話的手勢，所以被告從一開始就想找人協助，並非是因為形跡敗露，他甚至一開始都不知道後面有人。依照檢察官的邏輯，如果有目擊證人就等於形跡敗露，就等於利用自首制度，就等於不應該減刑，那其實沒有一個案件可以減刑，檢察官也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是因為形跡敗露才自首。如果檢察官的邏輯成立，現在的每一個車禍案件，監視器旁邊有目擊證人就都不應該減刑，因為這就是所謂的形跡敗露嗎？現行實務也不是這樣運作的，這部分請審判長審酌。

結論，被害人攜帶長達115 公分的割草刀與摺疊刀各一把，前往案發地點等候被告，被告因怕波及家人，又覺得被害人可能只是嚇唬他的，他沒有要跟被害人火拼，只是要嚇唬被害人而去跟他理論，殊不知被害人真的拿刀攻擊他，被告當下被攻擊了，當然也只能夠正面去處理這個危機，然後就搶了刀再揮砍，這部分被告有承認，被告把刀丟掉後，被害人再去撿，被告被逼得沒有辦法才做第二次搶刀的行為，被告以左手奪刀，刀刃在被害人腋下，拉扯倒地的過程中才造成致命的傷害。我們認為被告並無殺人故意，僅有傷害不確定故意，而且符合正當防衛，縱使各位法官認為防衛過當，依照情節，懇請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且被告於案發後馬上自首，並無爭議，並沒有不得自首的態樣，以上請各位鈞長審酌。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合議庭入庭（17：17）。

審判長問

對被告應受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王美吉答

我今天在這裡坐一整天，我很羨慕被告，因為他有三天的時間請大家聽他說話，但是家屬的時間好像只有10分鐘。這件事情之後，我先生沒有了，我們這些人自己過，我住在這裡一直覺得被霸凌，我們孤苦無援，有人可能會問我為何不搬走，大家也知道我先生是務農的，我們沒有多餘的錢，如果

可以，我們也想換環境。我先生來這裡之後就開始有憂鬱症，他對我出氣是因為他又跟鄰居發生事情，但是他能抒解嗎？他回來，我也知道他又跟被告他們家發生事情，但是我知道他生病啊，他有一點點憂鬱，又有糖尿病，我如果沒有幫他抒解，他出氣對我唸一唸，生氣一下，他會比較好過，如果是這樣，對他也是很好的。我覺得我某個程度上是很大的受害者，我先生是因為跟鄰居的關係有憂鬱症，他跟對方產生不愉快的時候，是出在我身上。剛才律師有提示一張被告一家和樂的照片，我們家也有這種照片，但是被告還是在，他只是伏法，我們那幾個被挖掉的頭，確定有一個人已經不在了（哽咽）。這個問題是被告自己造成的，如果他不選擇這條路，他會這樣嗎？我們家屬對於這件事是很在意的，被告對於他做錯的事情究竟有沒有悔意？有沒有人想過你先被砍斷了三個手指，砍了好幾次，在抵抗的時候會有多痛，那個時候如果對方還繼續攻擊，你的身體有力氣再支應嗎？這些都是可以選擇的，這個過程被告都是可以選擇的。被告說他背後有一條傷痕，但我先生隨便一個地方，哪一個地方不會比被告傷得重？法醫說我先生的手是防禦傷，就是去保護的時候被砍的，身上又有這麼多傷，被告是做鐵工的，我先生雖然是務農，但他長期患有糖尿病，手腳都是不穩的。在這種情況，我今天一直聽到被告說他是正當防衛，叫我們家屬怎麼能夠接受，我沒有讀很多書，但我知道做人不能這樣，做錯事情不要緊，但在最神聖的法庭面前起碼要有一點懺悔的心，不要把責任都撇除。今天法官有問被告，對於案發過程為何今天講的跟之前講的不一樣，被告說他不記得了，如果他真的記不清楚，為何還可以模擬？被告如果跟法官說他記不清楚了，怎麼還可以模擬出來原形，事實原本就是這樣還是被告自己創造的？我們沒有讀書，長期在那個地方受霸凌，我覺得就算了，因為我們沒錢搬離，但是一碼歸一碼，被告當時有做什麼就要承認，縱使這世界上小朋友被霸凌，不是每個被霸凌的小朋友或者是霸凌別人的小朋友都會去

選擇殺害別人，這是兩碼子事。對於被告的犯後態度以及對家屬相關回應，我們覺得被告做的永遠不夠，我拜託各位法官睜開眼睛，能夠還我死掉的先生一個公道，我先生沒有辦法說話了，只剩你們，拜託你們（哭泣）。

審判長問

對科刑範圍有無意見？

被害人家屬王美吉答

在被告沒有承認的狀況之下，希望法院可以從重量刑，就被告犯後態度不佳的部分可以審酌。

被告陳彥坤稱

（ 起立）王小姐，真的很對不起，我知道妳不會原諒我，我會為我自己的行為負責。

被害人家屬王美吉稱

你不要在這裡跟我講，你去跟我先生說。如果是這樣，你願意跟法官坦承你的犯行嗎？而不是一直說你是自衛。

審判長諭知：

本案已定於翌日即111 年8 月17日上午9 時於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